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

狮发改〔2020〕5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对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及被评为省、泉州市 两级放心粮油经销店进行奖励的通知

市粮油与物资储备中心、各粮食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，提升粮食应急加工与供应能力，构建放心粮油销售网络，现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及被评为省、泉州市两级放心粮油经销店进行奖励。

一、奖励金额：5000元/年

二、奖励条件

1.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：

(1)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；

(2) 建立粮油经营台账，如实报送生产、销售、库存、价格

等情况和各项统计报表，为政府实施调控提供依据，自觉接受粮食部门监管；

(3) 与石狮市粮油与物资储备中心签订《粮油应急加工保障协议》。

2. 放心粮油经销店：

(1)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(2) 建立粮油经营台账，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，自觉接受粮食部门监管；

(3) 被评为省、泉州市两级放心粮油经销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奖励金额不重复享受。

2. 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；今后财政扶持政策若有调整，由石狮市粮油与物资储备中心及时上报研究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